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2025 年 10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扫描件、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

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4,384,670 股。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不低于 1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说明，自《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新增回购 A 股股份 4,536,300 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账户内共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的 64,384,670 股调整为 68,920,97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9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每股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69 元/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 A 股总股本 6,254,501,095 股，扣除 A 股股份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8,920,97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数为 6,185,580,125 股。

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格 26.81 元/股计算：

（一）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692 元¹。

¹ 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保持分配总额 2,506,684,210.62 元（含税）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 9,311,542,364 股（其中 A 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6.81—0.2692）+0]÷1=26.5408 元/股

（二）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6,185,580,125×0.2692）÷6,254,501,095=0.26623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6.81—0.26623）+0]÷1=26.54377 元/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及测算结果：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6.5408—26.54377]÷26.5408×100%≈0.0112%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185,580,125 股，D 股 271,013,973 股，H 股 2,854,948,266 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由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9 元（含税），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92 元（含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5 年10 月 31 日